

编号：国租（14）直字第 201412402 号

融资租赁合同
（直租项目）

合同审查专用章

出租人（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舜华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尹鹏

电话：0531-81922222

传真：0531-81922226

承租人（乙方）：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定陶县冉固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申传信

电话：0530—2593333

传真：0530—2591777

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融资租赁关系的设立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关系是指：甲方根据乙方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后，作为出租人将租赁物租赁予乙方使用，乙方作为承租人向甲方支付租金。甲、乙双方确认融资租赁关系应自本合同签署并甲方向出卖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确立。

第二条 租赁物及其交付验收

1. 根据乙方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甲方与出卖人签署买卖合同，向出卖人购买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制造厂家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的租赁物系上述买卖合同下的标的物。

乙方确认，上述租赁物、出卖人完全由乙方选定。乙方对此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3. 鉴于乙方根据其自身对出卖人及租赁物的选定，没有任何依赖于甲方所作的任何声明或陈述，甲方也未对租赁物和出卖人的选择施加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由出卖人直接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及与租赁物相关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等文件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签署租赁物交付确认凭证，详见本

合同附件二交付确认单，视为甲方向乙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义务。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选择、购买享有完全自主权，对甲方与出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完全同意并确认，直接和供应商商定并负责租赁物的验收，若发生出卖人延迟交付租赁物或与相关买卖合同约定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发现租赁物存在质量瑕疵、或其他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乙方应根据买卖合同或者乙方与出卖人自行签订的协议行使索赔权，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确认即使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条 租金、租赁利率、租赁期限、保证金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为租赁本金（即甲方向出卖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与租赁利息之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61,500,000.00），与《租赁物清单》载明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及《买卖合同》中设备购买价款金额相等；租赁利息按照年租赁利率 7.0725% 计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68,902,928.97）。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租金具体金额以附件三《租赁附表》中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本合同附表三《租赁附表》列明的租赁

期限，共计 36 个月。

3.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68,902,928.97），乙方同意并确认按本合同及租赁附表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迟延支付租金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提前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息，该租息以提前偿还的租金总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0725% 予以计算。

4.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乙方须按期足额支付且不得附有任何抵销或反索，并须按照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的每一指示支付。如果乙方所付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应付款项，则应按照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租金的顺序予以清偿。

5. 租金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提前至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付款时发生的包括银行费用在内的其他从属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租赁期限内，若遇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调，则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作等额上调。租赁利率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文件发布后的下月一日。租赁利率调整时，出租人无需事先征得承租人的同意。

7. 为方便乙方支付租金，如遇租金调整，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租

金调整通知书》。乙方在此确认，乙方无条件同意《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并据此向甲方支付租金。若该等《租金调整通知书》与本合同及《租赁附表》不一致，以该《租金调整通知书》内容为准。同时，乙方承诺，无论是否收到甲方出具的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均依本合同约定，按调整后的租金数额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日或之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租赁物购买价款 5% 的手续费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3,075,000.00）。

第四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 甲方自向出卖人支付《买卖合同》项下租赁物第一笔购买价款之日即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只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转让、抵（质）押、投资、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允许设立任何权益负担等其他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其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便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附合、混合或加工等（正常维修和保养除外）或改变使用地点。如乙方在租赁物上添加、更换零部件或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更新，则乙方所更换或添加零件的所有权自动免费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使用租赁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设置显示甲方为所有权人的标示；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设定抵押等其他权利，也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第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赔偿

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不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设备，如发生第三人由于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情况，甲方有义务及时排除该等情况。

2. 乙方应在附件三规定的地点范围内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使用租赁物，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并保证租赁物处于完好运转状态。乙方应承担因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乙方仅按照租赁物的设计用途及正常商业用途使用租赁物。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 转让、转租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抵押等他项权利，或将租赁物投资给第三人或允许其他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事件发生；

(2)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或允许他人占有使用租赁物；

(3) 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乙方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

(4) 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5. 无论乙方是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于租期届满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及全部租赁债务清偿完毕前，乙方不得以租赁物所有人或未来所有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处分行为。

6. 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对第三人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垫付费用（包括律师费），导致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给予赔偿；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与保养

1.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并应当履行维修、保养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需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时，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代替原部件，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

2. 因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自动免费转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上述维修、维护和保养行为对租赁期限的持续计算、乙方支付义务及本合同履行不发生影响。

4.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因乙方未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的处置

1.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支付了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保险费等）后；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支付了本合同或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款项后，乙方可选择向甲方归还租赁物或依据本合同附件三所列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

2. 乙方需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选择归还或留购租赁物，如选择留购租赁物，应将名义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乙方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

第八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与索赔

1. 鉴于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出卖人以及租赁物，自行与出卖人商定租赁物的材料、规格、技术标准、技术服务以及质量保证等技术条款，因此，如果出卖人交付的租赁物存在缺陷、瑕疵等任何与《买卖合同》不符的情况，无论租赁物是否处于使用过程中，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直接向出卖人进行索赔。

2. 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就索赔事宜给予合理协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与出卖人就索赔事宜达成赔偿协议，该等协议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双方确认，因上述索赔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将索

赔进度与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乙方同意并确认,无论乙方是否依据上述约定向出卖人要求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在进行中,也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该等索赔获得充分赔偿,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

4. 甲方对非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出卖人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租赁物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直接向出卖人交涉或提出索赔,即使租赁物不能交付或迟延交付,乙方仍应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九条 租赁物的毁损及灭失

1. 乙方确认,自乙方接收租赁物之日起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乙方应承担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若发生该等毁损、灭失情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2. 如租赁物出现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的如下选择之一进行处理。在该等处理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支付义务等不受任何影响: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和价值的物件。

更换后的租赁物自动免费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租赁物所享有的权利不

受任何其他第三人的影响。

3. 如甲方依据合理判断认为租赁物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出现灭失或毁损导致无法从物理上或从经济上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时，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1）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以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将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款项的支付义务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自动解除。

（2）要求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替换与原租赁物在性能、价值上相同或比原租赁物先进的租赁物，该等替换租赁物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符合本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任何约定，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条 租赁物保险

1. 在租赁期限内，依据租赁物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决定为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其他险种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确定，所有保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唯一保险受益人；如甲方决定投保租赁物财产险时，乙方应在甲方向出卖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将保险费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保险人。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如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甲方可以自终止日起退保或不再为租赁物投保，租赁物保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在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

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有关资料，并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甲、乙双方就保险赔付事宜作如下约定：

(1) 如乙方已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保险赔偿金冲抵所有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剩余部分保险赔偿金由甲方转付给乙方，本合同继续履行。

(2) 如乙方未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则本合同提前终止。有关事宜按如下约定处理：

① 保险赔偿金足以冲抵所有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冲抵后剩余部分，由甲方转付给乙方。

② 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冲抵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按费用、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已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名义价款的顺序冲抵；冲抵后不足部分，由乙方立即向甲方补足。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该事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理期限内将租赁物修复至完全正常之状态；若租赁物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之状态，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所有到期、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终止。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赔未成，理赔未成部分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4.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甲方可以继续要求为租赁物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担保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2. 乙方委托下列单位或/和个人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乙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各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各保证人向甲方出具的相关担保声明。

(1) 菏泽德源化工有限公司。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原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4. 乙方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提供氨化复合肥设备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抵押合同》。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租金、违约金、名义价款或/和其他应付款项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行使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权利。

6. 若乙方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7.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起租日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价款 4% 的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

作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履行完毕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将保证金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额低于保证金金额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可用保证金一次性冲抵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提前终止。剩余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 乙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批准。

3. 乙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乙方。

4. 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

（1）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的章程或规章的任何规定；

（2）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

5. 乙方未依赖甲方而自主选择租赁物与出卖人，将自行承担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约定的风险。

6.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都将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接收租赁物，若因乙方不接收租赁物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依甲方要求，按季向甲方报送乙方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并保证其所出具的所有财务报表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报表真实、客观地表明了乙方的财务状况，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签名盖章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且无任何隐瞒。

8. 乙方保证在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时，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担保人发生破产、歇业、被撤销、被兼并、被查封等情况时，乙方保证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支付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且甲方将解除与出卖人的买卖合同，停止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出卖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可以随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基础数据库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乙方的信用信息。

11.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自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对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登记。

12. 乙方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就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长期应收租赁款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积极配合出租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提供第三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相关便利；

(2) 无条件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开展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时需要进行的长期应收租赁款质押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在回执单上进行签章。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办理甲方与第三方的保理业务、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终止；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取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3、乙方保证无条件配合甲方在租赁物上标记甲方的标识，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融资租赁款。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远程监控，乙方同意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设置远程监控装置。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占用使用租赁物或就

租赁物做其他处置、向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遗漏及错误情形及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款项：

(1) 逾期未付租金；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实际占用天数支付逾期租金占用利息；

(3) 就逾期未付租金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拖欠天数乘以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五，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3. 乙方若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 如租赁期限未届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归还、或由甲方取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乙方于本合同解除后仍旧占有租赁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继续占有租赁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租金总额除以租赁期限的日平均租金为基数按日计算，计算损失的起止时间为本合同解除日起至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止，并不因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而免除或降低。

3) 如租赁期限届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归还、或由甲方取回全部

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乙方于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仍旧占有租赁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继续占有租赁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租金总额除以租赁期限的日平均租金为基数按日计算，计算损失的起止时间为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日起至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止，并不因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而免除或降低。

4. 甲方选择要求归还、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租赁物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使租赁物保持本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直接进入租赁物放置地点取回租赁物。

5. 不管是乙方自行返还租赁物还是甲方自行取回租赁物，甲方均有权通过销售、再租赁或其他方式处理租赁物，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的上述租赁物处理方式与所得的处理价款。

对于租赁物处理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

（1）甲方因实施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律师费），费用和支出；

（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其他任何应付未付款项。

若处理价款不足补偿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

行赔偿，若有剩余，归乙方所有。

6. 乙方如有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甲方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因乙方与其他方^①的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乙方代理甲方尽一切手段协助甲方取回租赁物，取回租赁物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据实赔偿在租赁物取回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代理权，乙方应予协助，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租赁物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纠纷被人民法院采取查封等保全或执行措施而减免。

7. 甲方有理由认为并无义务提供证据证明乙或担保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未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违约金、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且甲方将解除与出卖人的买卖合同，停止向出卖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及出卖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和承诺;
- (5) 因违反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6) 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引起诉讼;
- (7) 企业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8)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又不能在該时间内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适当担保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5. 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十日致使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租金、名义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时终止。

2、当乙方应支付的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总额低于保证金金额时，经乙方申请，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用保证金金额一次性冲抵应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剩余保证金，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3.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债权维护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而且都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双方注意合同中载有的、其可能承担责任的条款，并按

照对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

2. 本合同双方已各自授权其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有书面函件均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和送达。各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有效，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予以更新。如产生争议，各方提供通讯地址将作为法院进行法律文书送达的依据。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传真发出日视为送达；如果以当面或留置方式发送，则发送日视为送达；如果以信函邮寄方式送达，则信函发出口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而不论邮件是否被签收、被拒收或被退回）。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2）附件二：租赁物交付确认单

（3）附件三：《租赁附表》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担保单位各执三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4年 12月 18日

乙方：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4年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1#	1	B65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5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2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2#	1	B65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5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3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3#	1	B65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5t/h, 传动右装	15	15	变频 控制
4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4#	1	B65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5t/h, 传动右装	15	15	变频 控制
5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5#	1	B8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20t/h, 传动右装	15	15	变频 控制
6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6#	1	B8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20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7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7#	1	B5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0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8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8#	1	B5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0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9	数字化 316L 计量带 9#	1	B3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1t/h, 传动左装	15	15	变频 控制
10	数字化 316L 包膜计量秤 10#	1	B800, L=2200, N=1.5kw 裙边 皮带 流量: 0-20t/h, 传动右装	15	15	变频 控制
11	原料汇总输 送系统 (一)	1	TD75 B650, L=14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2, Y132-6-5.5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左 装 带密封箱	18	18	
12	原料汇总输 送系统 (二)	1	TD75 B650, L=16.5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2,	18	18	

			Y132-6-7.5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13	原料汇总输送系统 (三)	1	TD75 B650, L=14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2, Y132-6-5.5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18	18	
14	全自动喂料机	2	$\phi 400 \times 350\text{mm}$ N=4kw	12	24	
15	数控全自动提升机 1#	1	TDG315, H=98.5m, 传动右装 减速机: ZSY280-20 电机: Y180L-6 30kw	550	550	变频控制
16	数控全自动提升机 2#	1	TDG315, H=99.1m, 传动左装 减速机: ZSY280-20 电机: Y180L-6 30kw	550	550	变频控制
17	数控全自动提升机 3#	1	TDG315, H=96.9m, 传动左装 减速机: ZSY280-20 电机: Y180L-6 30kw	550	550	变频控制
18	原料输送系统 A、B	2	TD75 B650, L=5000m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左右装各一台 带密封箱	25	50	
19	收料输送系统	1	TD75 B650, L=10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30	30	
20	智能熔融系统	1	规格型号: $\phi 2200 \times 2400\text{mm}$ 换热面积 50 m ² 主机转速: 132rpm, 电机功率 18.5Kw 筒体材质: 321, 内蒸汽盘管: 316L, 内蒸汽盘管设计压力: 2.5MPa	540	540	变频控制
21	全自动一级混合反应系统	1	规格型号: $\phi 2000 \times 2300\text{mm}$ 换热面积 30 m ² 主机转速: 164rpm, 电机功率 18.5Kw 筒体材质: 321, 内蒸汽盘管: 316L, 内蒸汽盘管设计压力: 2.5MPa	520	520	变频控制

22	全自动二级反应系统	1	规格型号: $\phi 1600 \times 2000\text{mm}$ 换热面积 10 m^2 主机转速: 164rpm , 电机功率: 18.5Kw 筒体材质: 321 , 导流筒材质: 316L , 导流筒设计压力: 2.5MPa	500	400	变频控制
23	多功能永磁筒	2	TCXT25	150	300	
24	特种乳化机	1	规格型号: $\phi 600 \times 900\text{mm}$ 换热面积 2 m^2 主机转速: 960rpm , 电机功率 11Kw 筒体材质: 321 ,	75	75	
25	差动式造粒系统	1	造粒量: 50 吨/小时 , 电机功率 $2 \times 11\text{Kw}$	90	90	变频控制
26	全自动圆盘收料系统	1	NYG-14000	520	520	
27	汇总输送皮带系统	1	TD75 B800, $L=17\text{m}$, 减速机: ZSY-160-20-1 Y160-6-11KW $V=0.6\text{m/s}$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右装	18	18	
28	316L 不锈钢冷却机	1	$\phi 2.0 \times 22\text{m}$, 右传动 转速: 3.0rpm ; 倾角: 2.5° 减速机: ZL85; 电机: Y250M-6, 45kw	150	150	
29	特种提升机 (一)	1	TH630, $H=9.5\text{m}$, 传动左装 电机: Y200L1-6 18.5KW 减速机: ZLY200-20	30	30	
30	316L 不锈钢二次冷却机	1	$\phi 1.8 \times 18\text{m}$, 左传动 转速: 3.0rpm ; 倾角: 2.5° 减速机: ZL85; 电机: Y250M-6, 45kw	139	139	
31	特种提升机 (二)	1	TH630, $H=10.7\text{m}$, 传动左装 电机: Y200L1-6 18.5KW 减速机: ZLY200-20	26	26	
32	特制细粒振动筛	1	规格型号: $12\text{m}^2 (2 \times 6\text{m})$ 筛网: $2.0 \times 2.0\text{mm}$, $N=2.2\text{kw} \times 2$	35	35	
33	特制大粒振动筛	1	规格型号: $12\text{m}^2 (2 \times 6\text{m})$ 筛网: $4.5 \times 4.5\text{mm}$, $N=2.2\text{kw} \times 2$	35	35	

34	1#成品皮带系统		TD75 B650, L=15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16	16	
35	包膜计量斗	1	1500×1500, 2m ³	8	8	
36	多功能包膜喷油装置	1		65	65	厂家专业提供
37	包膜扑粉装置	1	Φ76×3000mm N=3kw	5	5	
38	智能包膜机	1	Φ1.8×6m, 右传动 转速: 12.6rpm; 倾角: 2.5° 减速机: ZL42.5; 电机: Y200L1-6, 18.5kw	75	75	
39	2#成品皮带系统	1	TD75 B650, L=92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15kw 槽型双向螺旋橡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18	18	
40	3#成品皮带系统	1	TD75 B650, L=8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托辊, 传动左装 带密封箱	18	18	
41	成品料仓	2	12m ³	2	4	非标件
42	全自动自动包装秤	1	LCS-50-II, F701 仪表, 不锈钢秤体	30	30	
43	玻璃钢风机	3	T4-72N04.5C, 3KW	30	90	
44	旋风除尘系统	3	Φ1200X3600	40	120	
45	低压配电系统	1	总柜1台, 电容柜1台, 动力柜8台 操作台1台, 检修箱5只, 温控柜1台	125	125	
46	微机控制系统	1	配料部份联锁控制	75	75	
47	2#返料输送皮带机	1	TD75 B500, L=12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N=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托辊, 传动右装	10	10	
48	通廊及不锈钢输送机	1		290	290	

49	特种电梯	1	LEHY-II	48	90	
50	特种锅炉	1	DZL6-1.6	80	80	
51	机械手	1	M410ib	120	120	
52	2#返料输送 皮带系统	1	TD75 B500, L=12m V=0.6m/s 减速机: ZSY160-20, N=4kw 槽型双向螺旋橡胶托辊, 传动右装	10	10	
53	非标制作	1	料仓、料斗、防尘罩、风管、 操作平台等	65	65	
	总计				6150	

租赁物购买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61,500,000.00)

注: 租赁物购买价款与《买卖合同》附件一“设备清单”载明的设备购买价款金额相等。

甲方: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山东天山丰裕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二：租赁物交付确认单

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国租（14）第201412402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我方作为承租人在此证明和确认：

一、我方作为承租人已于下列交付日期收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与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租赁物清单完全一致：

1、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2、交付地点：

二、租赁物在所有方面均满足我方作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要求。

承租人：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租赁附表

租赁物	详见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设置地点	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起租日	实际放款日为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6 月。还租期共计 12 期，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	币种：人民币
	租金总额：¥68,902,928.97 元
名义价款	人民币壹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等额本息还款
所有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应当支付至甲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01014210013476	
如租金支付日为非工作日，租金应于该租金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	

租金支付表

期次	日期	偿还租金	租赁利息	租赁本金	剩余本金
0	2014年12月26日	0.00	0.00	0.00	61,500,000.00
1	2015年3月26日	5,741,910.75	1,087,396.88	4,654,513.87	56,845,486.13
2	2015年6月26日	5,741,910.75	1,027,434.79	4,714,475.96	52,131,010.18
3	2015年9月26日	5,741,910.75	942,224.57	4,799,686.18	47,331,324.00
4	2015年12月26日	5,741,910.75	846,175.61	4,895,735.14	42,435,588.86
5	2016年3月26日	5,741,910.75	758,651.08	4,983,259.67	37,452,329.19
6	2016年6月26日	5,741,910.75	676,919.64	5,064,991.11	32,387,338.09
7	2016年9月26日	5,741,910.75	585,374.15	5,156,536.60	27,230,801.49
8	2016年12月26日	5,741,910.75	486,824.33	5,255,086.42	21,975,715.07
9	2017年3月26日	5,741,910.75	388,558.11	5,353,352.64	16,622,362.43
10	2017年6月26日	5,741,910.75	300,435.35	5,441,475.40	11,180,887.04
11	2017年9月26日	5,741,910.75	202,085.22	5,539,825.53	5,641,061.51
12	2017年12月26日	5,741,910.75	100,849.24	5,641,061.51	(0.00)
合计		68,902,928.97	7,402,928.97	61,500,000.00	

备注：合同期满，乙方需另支付名义价款1元。

租金调整方式	租赁期限内，若遇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调，则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作等额上调。租赁利率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文件发布后的下月一日。
--------	--

甲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4年12月18日

乙方：山东天山丰耘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14年12月18日